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21219-9 号信访 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21219-9 号信访转办件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进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

峨山镇峰城化工产业园区，有人通过渗坑非法向奥维特（该厂已废弃）厂区内排放黄色废水。

二、问题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实，峰城区峨山镇化工产业园区内，枣庄中原科技有限公司关闭，山东福瑞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招商引资企业拟在原枣庄中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上新建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前期平整场地等准备工作。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时，现场无抽水设备，原枣庄中原科技有限公司循环水池处有积水，其隔壁奥威特公司西北侧坑内有水。

经山东福瑞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员确认，山东福瑞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平整场地施工需要，施工人员将原枣庄中原科技有限公司循环水池平整，因该处有水无法继续施工，施工人员使用 PH 试纸测试水为中性水后将该处水抽至隔壁奥威特公司（停产多年）西北侧坑内（坑内原有积水），计划后续回用于施工使用。

四、处理整改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发现上述行为后自行及时制止。后经检测机构检测，两处水 PH 值显示为中性水，COD、氨氮值高于标准值。

山东福瑞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生产行为，该公司目前无生产废水产生，该公司主动认领问题，与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将其厂址内积水及奥威特公司西北侧水委托其处置完毕。

五、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山东福瑞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督帮扶力度，助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3 年 1 月 6 日